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6號

原告 章翊嫻
被告 李俊葳
楊宗霖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109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王義閔
法 官 巫美蕙
法 官 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羅婉嘉